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進修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102學年度學分表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3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一年級)									103學年度(二年級)						104學年度(三年級)						105學年度(四年級)				學分 合計	學時 合計			
科目	上學期		寒假		下學期		暑假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1		下學期2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1		下學期2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學時
共同必修	實用中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歷史專題	2	2				
	資料處理	2	2						體適能(一)	2	2					健康管理			2	2			憲法、人權、政府			2	2		
	實用中文(二)					2	2		藝術與人生			2	2			科技新知			2	2			環境與生態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體適能(二)			2	2																
	小計	4	4	0	0	4	4	0	0	小計	4	4	4	4	0	0	小計	2	2	4	4	0	0	小計	2	2	4	4	28
專業必修	美容化學與實驗	2	3						生理學	3	3					美容進階技能實務	3	3					化妝品配方設計與評估	3	3				
	護膚技術與實作	3	3						新娘彩妝設計	3	3					美容衛生學			2	2			化妝品法規			2	2		
	應用色彩學	2	2						化妝品概論	2	2					中醫美容			2	2									
	基礎彩妝設計			3	3				美容營養學			2	2			芳香療法			2	2									
	香藥草概論					3	3		美容藥妝學			3	3			化妝品調製					3	3							
	髮型設計						3	3	新娘造型整體設計					3	3														
	流行美學						2	2																					
										進階實務實習(一)	4	4					管理實務實習(一)	4	4										
	初級實務實習					4	4		進階實務實習(二)			4	4			管理實務實習(二)			4	4									
	小計	7	8	3	3	7	7	5	5	小計	12	12	9	9	3	3	小計	7	7	10	10	3	3	小計	3	3	2	2	71
專業選修	美體技術與實作	2選1				3	3		顧客服務及經營	2選1			2	2		舞台彩妝造型	2選1	3	3				芳香療法實務	2選1	3	3			
	美容保健概論							行銷學實務					Spa情境應用					醫學美容											
	飾品設計	2選1		3	3			藝術指甲	2選1				3	3		創意彩妝設計	2選1				3	3	美容保健諮詢	2選1			3	3	
	造型設計素描							形象設計					歐式按摩					創意造型設計											
	小計	0	0	3	3	3	3	0	0	小計	0	0	2	2	3	3	小計	3	3	0	0	3	3	小計	3	3	3	3	23
通識選修																人文通識			2	2			社會通識	2	2				
																							自然通識			2	2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小計	0	0	2	2	0	0	小計	2	2	2	2	6	6
合計	11	12	6	6	14	14	5	5	合計	16	16	15	15	6	6	合計	12	12	16	16	6	6	合計	10	10	11	11	128	129

備註

- 一、學期1、學期2學分/學時費併計收費。
- 二、本校四年制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須修過 128 學分，其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通識選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71學分及專業選修23學分。（跨系選修可承認6學分）
- 三、人文、自然、社會通識選修各必通過1門，超修的人文、社會、自然通識學分不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四、有關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本校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
- 五、表列二選一為至少需選修過一門，若重補修及轉學生則可選修其他選修科目代替。
- 六、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可自行於本校各學制開設相關課程加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本表未盡事宜之處按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辦法辦理。